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

荔财采〔2021〕11号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（河南傲诚）

一、项目编号：GZQS2020HG11128

二、项目名称：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设备购置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河南傲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81号一幢东4单元3层53号

被投诉人1：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新基上村152号

被投诉人2：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

四、基本情况

河南傲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投诉人）就广州群生

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2）发布的“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设备购置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”（项目编号：GZQS2020HG11128）招标文件，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，被投诉人 2 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答复。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 2 的答复不满意，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经审查，投诉符合规定，本机关予以受理。本机关受理后，向被投诉人 1、2 发出政府采购答复通知书和投诉书副本，依法调取、查阅了本项目的有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在指定的省、市政府采购网站和工信部官网等查阅相关资料，现已办理终结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投诉事项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 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予以驳回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当事人如不服上述处理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，电话：020-81697654）或广州市财政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 13 楼，电话：020-38923332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

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荔湾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发
